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证券部是作为内幕信息管理的

归口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证券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及服务接待工作。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保密制度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加强对证券、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的学习，加强自律，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负责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责人，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保密工作负责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属于公司机密级文件，在报告过程中，应由信息报告人直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本人报告。

第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二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硬）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更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遵守本制度，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第十五条 因工作原因经常从事与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确实不具备独立场所条件的，须提前落实完备的保密防护措施。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月度、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复制。公司外部人员确需接触内幕信息的，在经证券部同意后，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期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分别按情

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以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警告；
- （三）记过；
- （四）降职降薪；
- （五）留司察看；
- （六）与绩效考核挂钩；
- （七）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上述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

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16、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及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